

为加强出口退税工作,更好地支持外贸发展, 服务出口企业, 税务总局决定,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 (以下简称出口企业) 申报出口退 (免) 税及相关业务时, 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 (出口退税专用及其他联次, 以下统称纸质报关单)。具体公告如下。

一、2015年5月1日 (含5月1日, 以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) 以后出口的货物, 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 (免) 税及相关业务时, 免于提供纸质报关单。但申报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货物除外。

二、免于提供纸质报关单后, 出口企业申报办理上述货物出口退 (免) 税及相关业务时, 原规定根据纸质报关单项目填写的申报内容, 改按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对应项目填写, 其申报的内容, 视同申报海关出口报关单对应电子信息。

三、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批免于提供纸质报关单的出口退 (免) 税申报时, 必须在企业的申报数据与对应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申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云报告?reportId=11_8585

